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19 号

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9GG62A66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沈卢高速靠近王登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纪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污水直接外排到该养殖场南侧自然沟渠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上述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对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现场亮证；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四邻；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大门；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沉淀池；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外溢现场；无人机航拍遂平县李纪中养猪场外排情况；现场勘查示意图；执法人员证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无人机操作证书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排入养殖粪便、污水进行整改清运，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31日

